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仓上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2023年度第59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东至仓上村集体土地、西至海岸机械、南至修水道、北至规划栖云湖路）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拟开发用途为城镇道路用地、工业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9.1889公顷，农用地7.0534公顷（其中耕地2.4705公顷、园地0.2813公顷、林地2.0568公顷、草地1.1763公顷、其他农用地1.0685公顷）、建设用地2.1172公顷、未利用地0.0183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88.5万元/公顷（5.9万元/亩），计813.21765

万元（其中涉及农村宅基地 1.6994 公顷，涉及安置补助费 120.31752 万元已折算在被安置房屋价值内），合计 692.90013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人、集体组织经济组织未发包或实行其他方式承包，土地补偿费全部归农村集体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和使用。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涉及农宅，采取产权置换方式进行安置，安置补偿费折算在安置房屋价值内。被安置小区为深河家园小区，已建成。本次征地范围内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承包地权属、宅基地证明文件等

安置方式: 货币补偿安置、安置房安置。

社保措施: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缴纳社保费62.4226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

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限自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1月20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qetdz.gov.cn/home25/>。

特此公告。

联系人： 吕超 联系电话： 0335-5311767

地址：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 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北杨各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2023年度第59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东至仓上村村集体土地、西至海岸机械、南至修水道、北至规划栖云湖道）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道路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4753公顷，农用地0.4753公顷（其中耕地0.3772公顷、林地0.0024公顷、草地0.0475公顷、其他农用地0.0482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88.5万元/公顷（5.9万元/亩），计42.0640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

认，本次征地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人、集体组织经济组织未发包或实行其他方式承包，土地补偿费全部归农村集体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和使用。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承包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 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缴纳社保费4.2064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限自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1月20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qetdz.gov.cn/home25/>。

特此公告。

联系人： 吕超 联系电话： 0335-5311767

地址：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 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北杨各庄村位于北（东至仓上村村集体土地、西至海岸机械、南至仓上村村集体土地、北至规划栖云湖道）土地，经船厂路街道办事处与北杨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北杨各庄村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 利 用 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积	0.4753	0.4753	0.3772		0.0024	0.0475	0.048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面积（亩）	土地使用权人
1	7.1295	北杨各庄村村民集体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规格	数量	所有人	备注
				无
总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规格	数量	所有人	备注
				无
总计				

五、青苗情况

名称	面积	所有人	备注
			无
总计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10月9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船厂路街道办事处仓上村位于西（东至仓上村村集体土地、西至海岸机械、南至修水道、北至规划栖云湖道）土地，经船厂路街道办事处与仓上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仓上村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未利	
		小计	其中					用地	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9.1889	7.0534	2.4705	0.2813	2.0568	1.1763	1.0685	2.1172	0.0183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面积（亩）	土地使用权人
1	12	周明星
2	18	周连红
3	12	杜学军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规格	数量	所有人	备注
				无
总计				

五、青苗情况

名称	面积	所有人	备注
			无
总计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10月9日